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妤（已歿）

吳鎔丞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筱屏律師

被 告 郭怡伶

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

連家緯律師

被 告 林哲愷

選任辯護人 鄒易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300號、111年度偵字第33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妤、吳鎔丞、郭怡伶、林哲愷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富華、蔣嚴鋒、陳蓬哲、劉永泉、陳語葳、李雨柔（以上被告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林冠妤（已歿，下同）、吳鎔丞、郭怡伶、林哲愷等10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老闆」等成年上游盤商人員，均知悉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及

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等證券相關業務，竟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8年6月起至110年8月5日止，陸續以「可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瑞昱國際有限公司」等名義，從事銷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證券商業務，並以電話行銷等方式對外招攬業務（本案相關交易情形詳如附表所載），其分工係由被告葉富華擔任實際負責人，被告蔣嚴鋒、陳蓬哲、劉永泉、陳語葳、李雨柔、林冠妤先後招攬擔任電話行銷人員，以從事未上市（櫃）股票之推介及銷售業務，其等推介及銷售模式係先由葉富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陳老闆」約定，自「陳老闆」處取得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投資研究評估報告書等不實宣傳資料，再由被告葉富華教導蔣嚴鋒、陳蓬哲、劉永泉、陳語葳、李雨柔、林冠妤等人行銷話術，由被告蔣嚴鋒、陳蓬哲、劉永泉、陳語葳、李雨柔、林冠妤作為電話行銷人員依據葉富華所提供之電話流水編號表，透過電話行銷，並將上開宣傳資料寄予投資人，向不特定人販賣未上市、櫃股票，使附表一所示之蔡淑蔚、王淑蘋、張芸勻、韋亞富、葉治明、王嘉文、吳玉雯、陳博涵、李權哲、曾瑞成、葉文宏、陳俊翔、林翠婉、翁瑋堂、張瑞瑜、陳靜綾、蔡幸蓁、陳永華、黃慧珍、蕭啟弘、羅月琴、黃嘉順、廖經玄、蔡麗紅、李軒緯、許錫倫、廖枝旺等投資人，分別以附表一所示價格購買附表一所示股票，並以附表一所示匯款方式交付股款（另案被告張詠翔、朱柏維、李培華、林怡君、王聰明、蔡賀鈞、楊秉霖、吳芄禎等人提供人頭帳戶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非法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俟附表一所示投資人購入公司股票後，再由被告郭怡伶、林哲愷依被告吳鎔丞指示，由被告郭怡伶負責查帳，通知被告林哲愷提領前開投資人所匯入款項後，繳回被告葉富華經營之前開公司。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0年8月4日至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之2即被告葉富華承租之

01 辦公室，以及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即被告葉富
02 華居處內執行搜索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10人均係違反違反
03 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之規
04 定，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論處等語。

05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
06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
07 7條所明定。

08 三、又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
09 院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
13 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
14 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
15 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
16 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
17 法院均應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
18 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
19 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
20 理原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
21 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
22 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
23 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
24 等）之案件均屬之。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林冠妤部分：

27 查本案經公訴人於111年8月17日提起公訴，於同年8月30日
28 繫屬本院，惟被告林冠妤於本案繫屬本院後之112年1月31日
29 死亡等情，此有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30日
30 新北檢增書110偵28300字第1119093555號函上本院收文日期
31 章戳印、被告林冠妤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依前開說明，爰就被告
02 林冠妤被訴部分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03 (二)被告吳鎔丞、郭怡伶部分：

04 1.被告吳鎔丞、郭怡伶與另案被告林瑩思、黃宏彬、蔣嘉麒、
05 謝鎮宇、李其霖、林哲愷、王聰明、陳韋霖、林怡君、洪立
06 人、蔡賀鈞、楊秉霖、吳芄禎、楊承憲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
07 券業務之犯意聯絡，自107年2月起，由被告吳鎔丞出資籌
08 組，另案被告黃宏彬擔任管理一線話務即開發機房，李其
09 霖、謝鎮宇、蔣嘉麒則負責二線話務即業務機房，被告郭怡
10 伶、另案被告林瑩思擔任行政，另案被告陳韋霖、林怡君、
11 洪立人、蔡賀鈞、楊秉霖、吳芄禎提供名下如附表二所示銀
12 行帳戶供收取款項，再依指示提領帳戶內現金；另案被告楊
13 承憲基於幫助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在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號8樓805室、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巷37號3
15 樓、南京東路2段50號5樓等址負責安裝閘道器、節費設備。
16 機房人員依被告吳鎔丞提供之手機門號流水編號隨機撥打予
17 不特定人。對外自稱如附表二所示公司名義，以電話及通訊
18 軟體Line對話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不特定人招攬稱：
19 附表二「買賣股票名稱」欄所示未上市（櫃）公司前景看
20 好，購買各該公司股票必可獲利等語，使附表二所示投資人
21 同意以附表二所示金額，購入附表二所示未上市（櫃）公司
22 股票，並於客戶同意購買時，先代客戶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23 再以郵寄或親自交付之方式辦理股票交割，並指示客戶分別
24 匯款至所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以此方式至少居間、代理
25 如附表二所示之未上市（櫃）股票買賣，而共同非法經營證
26 券業務（各投資人所購買之股票標的、匯款日期、金額及指
27 示之匯款帳戶詳如附表二）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289、5405、12656、1401
29 1、16052、21893、24593、24594、28059、31705、36320號
30 提起公訴，於111年6月21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嗣經
31 該院於同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金易字第5號分別判處被告吳

01 鎔丞有期徒刑6月、被告郭怡伶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附
02 條件，經上訴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
03 4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一）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判決
04 書及被告吳鎔丞、郭怡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5 1份在卷可稽（見金易字卷一第431至451頁、金易字卷二第2
06 09至235、199至203頁）。

07 2.被告吳鎔丞於本案警詢時供稱：我曾經與永逸投資顧問有限
08 公司的JACK（即「葉富華」或「葉富台」）有合作關係，我
09 提供給他們（即「葉富華」或「葉富台」）帳戶及客戶名
10 單，另案被告張詠翔、朱柏維、李培華、王聰明、林怡君、
11 蔡賀鈞等人是人頭帳戶的帳戶開戶人及幫忙臨櫃提領大額新
12 臺幣【下同】50萬以上之提款人，提領現金後再交付給被告
13 林哲愷，被告林哲愷拿到錢後再交給我之前公司的會計即被
14 告郭怡伶，被告郭怡伶拿到後，會從中扣掉帳管費一張未上
15 市股票2,000元，再請被告林哲愷將剩下的錢拿去給實際上
16 賣出去的公司（包括被告葉富華），我是將現金交付給實際
17 賣出的公司或個人，我只有從中每賣出1張未上市股票經過
18 該帳戶從中抽2,000元帳管費用，被告林哲愷是我公司員
19 工，負責外務（人頭帳戶臨櫃提領現金後拿回及事後送款），
20 被告郭怡伶是公司會計，負責查帳及記帳等語（見偵
21 字第33118號卷一第406至407、409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時供稱：我在本案主要的工作是匯款、收付股款、交付股款
23 給被告葉富華，期間是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沒有固定
24 的工作地點，我有提供另案被告林怡君、蔡賀鈞、張詠翔、
25 王聰明、李培華、朱柏維的帳戶之帳號予被告葉富華的聯絡
26 人，這些帳戶是提供匯入股款所使用的帳戶，我會請被告郭
27 怡伶去查詢帳戶有無股款匯入，再請被告林哲愷去取款，之
28 後我再將此款項交給被告葉富華所指定交付的人，我知道這
29 是與永逸投顧公司有關，這家公司是被告葉富華他們所使用的
30 的公司名稱，前案一判決內所載「外場」就是本案永逸投顧
31 公司。我在前案一有從事股票居間及收付股款的業務，期間

01 是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我在該案收付股款使用與本案
02 相同的人頭帳戶，其中一公司也是永逸投顧公司等語（見易
03 字卷一第415至417頁）；於前案一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於
04 107年至109年間負責幫忙介紹人頭帳戶，「本場」是阿達那
05 裡下面直接管人的地方，「外場」就是別人做股票委託我出
06 名單，不論是「本場」或「外場」，我提供名單跟金流，金
07 流的人頭帳戶基本上是同行或中人（人頭帳戶的提供人）介
08 紹，像另案被告王聰明他們就是互相介紹的，被告林哲愷是
09 我請的，他負責外務，會自己去尋覓帳戶，若帳戶所有人願
10 意再賺一些介紹費，就會找更多人頭提供帳戶，或是人家介
11 紹給我，我轉介給被告林哲愷，被告林哲愷負責後端領錢後
12 交給被告郭怡伶，再由被告郭怡伶看要將錢交給誰並負責查
13 帳等語（見易字卷二第289、297、310、318至319頁）。

14 3.被告郭怡伶於本案警詢時供稱：108年年初左右，被告吳鎔
15 丞夫妻介紹我去被告吳鎔丞公司擔任會計，公司是販賣未上
16 市股票買賣，老闆是被告吳鎔丞，我負責上網查帳後，交代
17 被告林哲愷今天要聯絡哪個帳戶所有人陪他去臨櫃提款將現
18 金拿回來交給會計，會計再交給老闆，人頭帳戶是1本每個
19 月2萬元，臨櫃提款車馬費1,000元，這些錢是被告吳鎔丞支
20 付後跟我講，我拿錢給被告林哲愷，被告林哲愷再將現金交
21 付給人頭帳戶所有人等語（見偵字第33118號卷一第422至42
22 4頁），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於000年0月間至109年
23 12月初從事本案的工作地點都在臺北市忠孝東路的永春捷運
24 站附近的辦公室，我的工作內容是幫忙查帳，如果有客戶匯
25 款，業務會透過通訊軟體訊息請我幫忙查有無入帳，我也負
26 責把外務即被告林哲愷領的錢清點完，扣除1張股票1,000元
27 或2,000元的手續費後，再請被告林哲愷送款給「Jack」，
28 我於前案一也是在上開地點工作，也是把被告吳鎔丞要的款
29 項扣完之後，將錢交給被告吳鎔丞所指定的人等語（見金易
30 字卷一第418至419頁）；於前案一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於
31 000年00月間開始上班，老闆是被告吳鎔丞，被告吳鎔丞每

月初會固定拿現金5萬元薪水給我，公司主要是賣未上市股票，我主要負責協助公司查帳，公司有業務會先跟客戶推銷未上市股票，客戶若有購買意願，會由我提供中人帳戶給業務，由業務提供該帳戶給客戶匯款，客戶若匯款到該指定帳戶後，業務則會再通知我入帳，我便登入該帳戶網路銀行進行查帳，確認是否收到款項及金額後向業務回報，另錢入帳累積到一定額度，我就會請被告林哲愷去領出來，若要提領的金額太高，就由被告林哲愷聯絡中人去提款，被告林哲愷領完錢後會將錢交給我，我會看這筆錢是由哪一場業務經手推銷的，再請被告林哲愷將現金送交給該場場主，被告吳鎔丞的公司有自己的業務，簡稱本場業務，但被告吳鎔丞也會跟其他場業務配合，每個場所用的帳戶並不相同等語（見金易字卷二第239至241、256、260至262、269至271頁）。

4.依被告吳鎔丞、郭怡伶上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吳鎔丞自000年0月間某時起至000年0月間某時止；被告郭怡伶自108年年初某時起至109年12月初某時止，均係基於同一非法經營證券商業務之犯意，與被告林哲愷等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以相類模式及手法持續共同實行銷售未上市（櫃）股票之複數行為，且被告吳鎔丞、郭怡伶於前案一共同經營銷售如附表二所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中部分亦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共同經營銷售如附表一所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同，足認檢察官於本案及前案一起訴關於被告吳鎔丞、郭怡伶之犯罪事實，均係其等分別自前揭時間起，與被告林哲愷等人共同非法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行為；而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違反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之所謂「業務」，本質上即屬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行為人先後多次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屬於集合犯實質上一罪關係，是本案被

01 告吳鎔丞、郭怡伶被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一所示被告吳鎔
02 丞、郭怡伶被訴之犯罪事實應為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公
03 訴人就被告吳鎔丞、郭怡伶同一犯行復向本院起訴，顯係就
04 已提起公訴之案件於不同法院重行起訴，依前揭說明，爰不
05 經言詞辯論，逕就被告吳鎔丞、郭怡伶被訴部分為不受理之
06 判決。

07 (三)被告林哲愷部分：

08 1.被告林哲愷與另案被告劉威辰、簡仲東、陳予翎、朱弘儀、
09 陳瑞昇、游順柏、萬韋麟、陳韋霖、郭志謙、張凱鈞、柯喬
10 偉、李志仁、陳柔言、高靖翔、許明志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
11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依法不得經營有價
12 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等
13 證券相關業務，竟自109年起至110年3月24日止，與其他真
14 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及掩飾或隱匿
15 特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組成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罪集
16 團，並分別為推銷、盤商收購並提供股票、收款過戶等集團
17 分工，共同為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
18 代理等證券相關業務，該犯罪集團為隱藏犯罪所得及金流軌
19 跡，由另案被告簡仲東、陳予翎分別提供其等申設中國信託
20 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提款卡、密
21 碼供另案被告劉威辰使用，另案被告劉威辰為集團中之股票
22 盤商，負責收購附表三所示之公司股票，再指揮推銷、帳房
23 及車手團隊為兜售、過戶、轉帳、取款等事宜。以另案被告
24 陳瑞昇為首，由另案被告陳柔言、高靖翔、游順柏、萬韋
25 麟、林哲愷、陳韋霖、郭志謙、張凱鈞、柯喬偉、李志仁、
26 許明志等人所組成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7 之帳房及車手集團，另案被告陳瑞昇為該帳房之總管理者，
28 指派集團內部成員工作；另案被告陳柔言負責轉帳、記帳、
29 股票過戶；另案被告高靖翔負責指派車手面交股票或提領贓
30 款；另案被告游順柏、萬韋麟、林哲愷、郭志謙、陳韋霖為
31 車手負責面交股票、收取現金、提款；另案被告許明忠及李

01 志仁負責繳納稅額、傳遞資料；另案被告張凱鈞及柯喬偉負
02 責在外收購人頭帳戶供帳房使用。另由另案被告朱弘儀與其他
03 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組成之推銷集團，另案被告朱弘儀負責
04 培訓推銷之話術、提供教戰手冊，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業
05 務人員以「王家豪」、「李明遠」、「蔣富成」等假名或投
06 資顧問公司之名義，隨機撥打電話向不特定人民眾推銷附表
07 三所示之公司之股票，並與附表三所示戴代珍等人約定以附
08 表三所示價格交易附表三所示數量之未上市股票，再指定附
09 表三所示戴代珍等人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入附表三所示之
10 人頭帳戶，由被告林哲愷、另案被告游順柏、萬韋麟、郭志
11 謙、陳韋霖等人依另案被告高靖翔之指示提款，或前往指定
12 之地點並由被告林哲愷、另案被告游順柏、萬韋麟、郭志
13 謙、陳韋霖等車手面交股票並取款，以此等分工之方式非法
14 經營證券業務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以109年度偵字第36169號、110年度偵字第12680、13219、1
16 3221、13222、13223、13228、13229、17746、20313號提起
17 公訴，於110年7月21日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現由該院
18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二）等情，
19 有上開起訴書及被告林哲愷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各1份在卷可稽（見金易字卷一第293至308、31至32頁）。

- 21 2.被告林哲愷於本案警詢時供稱：我曾經聽我們老闆即被告吳
22 鎔丞說過他有跟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我們公司有販
23 售「捷通科技」、「科菱科技」、「銓鼎科技」、「正能光
24 電」、「銀泰估」等未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人將錢匯入人頭
25 帳戶後，被告吳鎔丞及會計即被告郭怡伶會通知我去提款，
26 我負責聯絡帳戶所有人臨櫃提款後，我將現金拿回來給被告
27 郭怡伶，被告郭怡伶再請示被告吳鎔丞如何分配，業務的部分
28 分配後，再交給被告吳鎔丞，人頭帳戶是1本每個月2萬元，
29 臨櫃提款車馬費1,000元，這些錢是被告吳鎔丞支付，
30 我跟被告郭怡伶拿錢後再現金交付給人頭帳戶所有人等語
31 （見偵字第33118號卷一第434至437、446至451頁），及於

01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自108年6月起至109年12月9日止從
02 事本案行為，我的老闆是被告吳鎔丞，工作地點與被告郭怡
03 伶在同一個地方，我的工作是在被告郭怡伶查帳後，我再聯
04 絡車手去取款，取完款之後再將款項交給被告郭怡伶，被告
05 郭怡伶會與被告吳鎔丞談好款項分配，將款項扣除後交給
06 我，我再依被告吳鎔丞指示將款項交給「Jack」等語（見金
07 易字卷一第420頁）；於前案二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自107
08 年加入被告吳鎔丞所屬集團的外務人員，公司經營標的是販
09 賣未上市股票，我的工作是在提領民眾購買未上市股票的錢，
10 若提領額度大於50萬，我就會帶同開戶人一起去提款，107
11 年至109年12月9日都是會計即被告郭怡伶指揮通知我前往提
12 款，每當我領完錢後，就會將錢拿回辦公室由被告郭怡伶清
13 點分配，被告郭怡伶會將錢分成給本場、外場的數量，待下
14 班前，將錢當面交給被告吳鎔丞等語（見金易字卷二第35
15 5、364、367至373、377至382、398至399頁）。

16 3.依被告林哲愷上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林哲愷自107年間某
17 時起至109年12月9日止，係基於同一非法經營證券商業務之
18 犯意，與被告吳鎔丞、郭怡伶等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19 地，以相類模式及手法持續共同實行銷售未上市（櫃）股票
20 之複數行為，足認檢察官於本案及前案二起訴關於被告林哲
21 愷之犯罪事實，均係其自前揭時間起，與被告吳鎔丞、郭怡
22 伶等人共同非法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行為，屬於集合犯實質上
23 一罪關係，是本案被告林哲愷被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二所示
24 被告林哲愷被訴之犯罪事實應為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公
25 訴人就被告林哲愷同一犯行復向本院起訴，顯係就已提起公
26 訴之案件於不同法院重行起訴，依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27 論，逕就被告林哲愷被訴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

2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

01

法 官 郭鍵融

02

法 官 莊婷羽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謝旻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附表一：

11

編號	投資人	業務員名銜(化名)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新 臺幣)	付款方式/匯入帳 戶	未上市(櫃)股票公 司名稱	股數
1	李軒緯	「周彥騰」	110年4月15日	17萬8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吳 芑禎玉山帳戶	合碩科技	2張
2	蔡淑蔚	「周彥騰」	110年3月23日	17萬8000元	匯款/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帳戶(人頭 戶部分另由警偵 查)	合碩科技	2張
3	王淑蘋	「呂名豪」	110年3月26日	28萬8000元	匯款/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帳戶(人頭 戶部分另由警偵 查)	合碩科技	4張
4	廖經玄	「林雨蕎」	110年2月24 日、110年3月 25日、110年5 月15日、110 年6月29日	共103萬7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楊 秉霖聯邦帳戶	捷通科技	10張
						合碩科技	4張
5	廖枝旺	「方綠芯」	110年4月1日、 10年5月19 日、	445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吳 芑禎玉山帳戶	合碩科技	58張
6	葉文宏	「榮-理財諮詢」	110年3月25日	89萬元	現金在宜蘭縣○○ 鄉○○路0段0號之 全家超商交付某不 詳男子	合碩科技	11張
7	陳永華	「林易宏」	109年6月24日	44萬5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林 怡君兆豐帳戶	銀泰信生物科技	31張
			109年9月15 日、110年7月 28日	74萬5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蔡 賀鈞國泰帳戶		
8	蔡幸蓁	「林宇蕎」	109年2月19日	42萬5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張 詠翔彰銀帳戶	科菱科技	10張

(續上頁)

01

			109年5月8日、109年5月19日、109年8月12日、109年9月29日	43萬8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銀泰信生物科技	18張
				44萬5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蔡賀鈞國泰帳戶		
			109年12月11日	29萬4000元	現金在桃園市復興區角板山OK超商交付某不詳男子	亞迪公司	3張
9	曾瑞成	「陳筱莉」	000年0月間	60萬8000元	匯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銓鼎科技	8張
10	翁瑋堂	「彭成遠」	109年3月16日、109年5月7日	131萬2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科菱科技	22張
11	陳靜綾	「林易宏」	109年5月6日	85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科菱科技	11張
			109年6月18日	27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銀泰信生物科技	6張
			109年9月17日	13萬5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蔡賀鈞國泰帳戶		
			109年9月4日、110年1月18日	72萬3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楊秉霖聯邦帳戶	捷通科技	12張
12	蕭啟弘	「陳庭瑋」	109年12月7日、110年1月5日	52萬2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蔡賀鈞國泰帳戶	捷通科技	7張
13	林翠婉	「陳芝莉」	109年7月24日	44萬5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林怡君兆豐帳戶	銀泰信生物科技	6張
14	李權哲	「文傑」	108年6月21日	38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李培華中信帳戶	銓鼎科技	5張
15	陳博涵	「林易宏」	108年11月8日、109年1月9日	104萬8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朱柏維台新帳戶	正能光電	27張
16	張瑞瑜	「張文祥」	109年4月24日、109年5月13日	76萬2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科菱科技	12張
			109年6月4日、109年9月11日	54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銀泰信生物科技	7張
17	吳玉雯	「郭力榮」	109年11月23日、109年11月25日	189萬9000元	現金在台北市大同區京站附近咖啡館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柯志方」男子	捷通科技	35張
			110年4月22日、110年7月1日	170萬元	現金在台北市大同區京站附近咖啡館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柯志方」男子	翰聯科技	24張
18	王嘉文	「劉建民」	109年12月24日、109年12月	87萬元	匯款/對方指定銀行帳號0000000000	捷通科技	11張

(續上頁)

01

			月30日		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19	羅月琴	「陳冠融」	109年11月26日、110年1月29日	89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蔡賀鈞國泰帳戶	合碩科技	8張
			110年7月15日	60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楊秉霖聯邦帳戶	翰聯科技	11張
			110年4月6日	139萬8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吳芄禎玉山帳戶	捷通科技	22張
20	黃慧珍	「陳庭瑋」	109年10月28日	69萬6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蔡賀鈞國泰帳戶	捷通科技	9張
21	張芸勻	「鄭文傑」	110年1月22日、110年3月5日	60萬元	現金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00號交付不詳男子	捷通科技	8張
22	葉治明	「郭力榮」	109年11月2日	69萬6000元	匯款/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捷通科技	9張
23	陳俊翔	「陳庭瑋」	109年12月9日、109年12月17日、110年1月19日	356萬4000元	匯款/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捷通科技	54張
24	蔡麗紅	「彭成遠」	109年9月16日	69萬元	匯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捷通科技	9張
			109年10月22日	34萬元	匯款/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捷通科技	4張
			109年10月23日	34萬元	匯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捷通科技	4張
			110年2月23日	104萬4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楊秉霖聯邦帳戶	捷通科技	18張
			110年3月23日	178萬元	匯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戶部分另由警偵查)	合碩科技	22張
			110年6月22日	147萬4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王聰明富邦帳戶	合碩科技	22張
25	黃嘉順	「林雨蕎」	110年1月22日	87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楊秉霖聯邦帳戶	捷通科技	11張
			110年3月5日	27萬元	匯款/同案被告楊秉霖聯邦帳戶	合碩科技	3張
26	韋亞富	「彭成遠」	109年3月20日、109年5月11日	131萬2030元	匯款/對方指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人	科菱科技	22張

(續上頁)

					頭戶部分另行由警偵查)		
27	許錫倫	「呂明豪」	110年4月9日、110年6月25日	116萬8000元	匯款/同案被告吳芄禎玉山帳戶	合碩科技	16張

附表二：

編號	投資人	假冒公司名稱	業務員	匯款日期	匯入銀行帳戶	匯款金額	買賣股票名稱	提款人
1	陳靖霖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05.25	彰化商業銀行吳俊育00000000000000	174,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2	陳靖霖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07.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林怡君00000000000000	87,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3	邱士恩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如 吳欣怡	109.07.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韋霖0000000000	336,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韋霖
4	林義結	華威創投	王家正	109.07.22	同上	588,000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韋霖
5	陳宜琳	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遠	109.07.22	同上	414,000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6	張秀雲		陳永文	109.07.22	同上	212,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7	洪文棋	合鼎國際	廖新富	109.07.23	兆豐商業銀行林怡君0000000000	45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8	陳李泉	華鼎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張凱傑	109.07.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韋霖0000000000	192,000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9	陳宜琳	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遠	109.07.28	同上	552,000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0	陳美雲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維	109.07.29	同上	106,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1	林子欽	華鼎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文 林建宏	109.08.04	同上	424,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2	宋義妹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恩	109.08.07	同上	212,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3	章又龍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鄧至誠	109.08.11	彰化商業銀行洪立人000000000000	108,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4	陳美雲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維	109.08.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韋霖0000000000	212,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5	呂秀珠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欣怡	109.08.24	同上	560,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6	宋義妹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恩	109.08.25	同上	424,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7	陳成都		翁婉如	109.08.31	同上	216,000	亞宙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續上頁)

01

							公司	
18	章又龍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鄧至誠	109.08.31	彰化商業銀行 洪立人000000000000	216,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19	黃景輝	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夢唐	109.09.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韋霖000000000000	106,000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20	章又龍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鄧至誠	109.09.10	彰化商業銀行 洪立人000000000000	324,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21	翁碧青	啟航創投	王奕晨	109.09.11	兆豐商業銀行 林怡君000000000000	90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君
22	康淑貞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宥彬	109.09.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林怡君000000000000	440,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23	戴秀琴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10. 下旬	面交	87,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蔣嘉麒
24	章又龍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鄧至誠	109.10.20	彰化商業銀行 洪立人000000000000	864,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立人
25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09.10.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蔡賀鈞000000000000	1,044,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賀鈞
26	康淑貞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宥彬	109.10.2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林怡君000000000000	440,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27	陳靖霖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10.23	永豐商業銀行 蔡賀鈞000000000000	45,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28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09.10.23	面交	348,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翁碧青	啟航創投	王奕晨	109.10.31	華南商業銀行 賴根彬000000000000	431,29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根彬
30	洪文棋	合鼎國際	廖新富	109.11.04	華南商業銀行 賴根彬000000000000	36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31	戴秀琴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11.11	面交	87,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蔣嘉麒
32	林靜芳	啟航創投	黃國書	109.11.12	華南商業銀行 賴根彬000000000000	9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33	洪文棋	合鼎國際	廖新富	109.11.13	華南商業銀行 賴根彬000000000000	18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續上頁)

01

34	康淑貞	精準創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宥彬	109.11.16	面交	720,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羅月琴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冠融	109.11.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蔡賀鈞0000000000	870,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林育璇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11.30	永豐商業銀行蔡賀鈞000000000000	261,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哲愷
37	林靜芳	啟航創投	黃國書	109.12.18	華南商業銀行賴根彬00000000000	9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陳靖霖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09.12.21	華南商業銀行賴根彬00000000000	18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09.12.22	面交	690,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09.12.30	華南商業銀行賴根彬00000000000	6,810,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林育璇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10.01.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政瑞00000000000	219,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10.01.19	聯邦商業銀行楊秉霖00000000000	2,436,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林育璇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10.01.25	聯邦商業銀行楊秉霖00000000000	270,000	銀泰信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羅月琴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冠融	110.01.29	聯邦商業銀行楊秉霖00000000000	528,000	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10.03.11	面交	360,000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陳靖霖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10.03.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莆生00000000000	86,000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林育璇	創鑫國際有限公司	江全忠	110.04.05	同上	258,000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羅月琴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冠融	110.04.06	玉山商業銀行吳芄禎00000000000	712,000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徐昌鑫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10.06.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何逸銘00000000000	534,000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羅月琴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陳冠融	110.07.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何逸銘00000000000	600,000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附表三：
02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或交付款項之時間	購買未上市股票之公司名稱	購買之股票張數	價格(新台幣)	匯入人頭帳戶或交付車手	證據	備註
1	戴代珍	109年11月4日上午9時許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張	35萬6,000元(未實際交付)	交付給車手被告郭志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案資料、LINE對話紀錄、股票正本	因被害人戴代珍大額提款遭因銀行通報，由警方攔截，故未實際交付35萬6,000元
2	陳宜琳	109年4月29日 109年4月30日 109年6月10日 109年6月11日 109年7月22日 109年7月28日	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張 30張 7張	216萬元 360萬元 96萬6,000元	000-000000000000(周仕軒之帳戶) 000-000000000000(裘有灘之帳戶) 000-000000000000(被告陳韋霖之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	周仕軒、裘有灘、陳韋霖均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年度偵字第17424號起訴。
3	宋義妹	109年8月7日上午8時36分 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19分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張	63萬6,000元	000-000000000000(被告陳韋霖之帳戶)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武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報案記錄、LINE對話紀錄	
4	湯雅筑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5分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9分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9分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5分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360萬元	000-000000000000(周紀均之帳戶) 000-000000000000(被告陳韋霖之帳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報案記錄、LINE紀錄	周紀均提供帳戶涉及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020號起訴
5	李維軒	109年7月30日16時37分(訂金轉帳) 109年8月4日 109年10月7日(現金交付)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張	41萬4,000元	000-000000000000(匯款訂金2,000元，周仕軒之帳戶) 現金交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報案記錄、LINE對話紀錄	
6	李純美	109年7月16日上午10時34分 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30分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張	276萬	000-000000000000(周仕軒之帳戶) 000-000000000000(被告陳予翎之帳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報案記錄、LINE紀錄	
7	馮珮芝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4分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欲購入10張(每張保證金2,000元，僅匯款保證金)	2萬元	000-000000000000(周仕軒之帳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報案記錄、LINE紀錄	被害人馮珮芝未完成交易，僅支付保證金
8	陳志傑	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許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張	18萬6,000元	000-000000000000(曾昱維之帳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	提供帳戶部分由警另行移送

(續上頁)

01

							記錄、LINE對話紀錄	
9	高睦耕	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4分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7分	丰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張	15萬2,000元	000-000000000000 (蔡盛武之帳戶)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資料、報案記錄、LINE紀錄	提供帳戶部分由警另行移送
10	莊俊彥	109年11月3日 109年12月4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張	69萬	現金交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案資料、LINE對話紀錄、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11	林瑞宏	109年7月8日	丰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張	17萬6000	000-000000000000 (裘有灘之帳戶)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記錄、LINE對話紀錄	
12	林子鈞	109年5月26日 109年6月11日	奧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張	44萬	000-000000000000 (裘有灘之帳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記錄、LINE對話紀錄	
13	林石秀 白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 109年9月15日 109年11月19日 109年12月24日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張 36張	216萬 388萬8,000元	000-000000000000 (周雅慧之帳戶) 000-000000000000 (被告陳予翎之帳戶) 000-000000000000 (陳冠伶之帳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記錄、LINE對話紀錄	提供帳戶部分由警另行移送
14	王佳以	109年11月3日 109年12月4日 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36分 110年2月3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張	717萬6,000元	000-000000000000 (陳冠伶之帳戶，匯款234萬6,000元) 其餘現金交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案資料、LINE對話紀錄、股票照片	提供帳戶部分由警另行移送
15	周明聰	109年11月3日 109年12月4日 110年1月13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張	55萬2,000元	000-000000000000 (陳冠伶之帳戶匯款27萬6,000元) 其餘現金交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案資料、LINE對話紀錄	提供帳戶部分由警另行移送
16	莊季蓉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8分	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張	8萬8,000元	000-000000000000 (藍毓程之帳戶)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三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記錄、LINE紀錄	提供帳戶部分由警另行移送
					共2,966萬4,000元			

